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1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10-7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年9月7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3.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5.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6.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

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8.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9. 2016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10.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166,60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培今、博启彰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6元/股；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5.7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4,166,6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项目、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3个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6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4,166,60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培今及博启彰驰。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培今及博启彰驰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41,666,640股、10,416,660股、33,083,300股及19,000,000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股票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亿元)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项目	4.00	4.00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	1.00
合计		6.00	6.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署的承销协议，民生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如下：

1. 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民生证券向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培今、博启彰驰发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培今、博启彰驰于2017年6月22日下午17:00前将认购资金足额划至指定的民生证券银行账户。

2. 2017年6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6号)，验证：“截至6月22日17:00时止，民生证券实际收到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616.00元”，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3. 2017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10627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16.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829,61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66,600.00 元。”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培今、博启彰驰的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对应发行股份对价金额（元）
1	新力达集团	41,666,640	239,999,846.40
2	伟宸信息	10,416,660	59,999,961.60
3	沈培今	33,083,300	190,559,808.00
4	博启彰驰	19,000,000	109,440,000.00
合计		104,166,600	599,999,616.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培今、博启彰驰共计四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力达集团

根据新力达集团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5531U）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日：2017年6月26日），新力达集团成立于1993年6月18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A，法定代表人为许伟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营业期限自1993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止。

根据新力达集团提供的《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验，新力达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伟明	8,000.00	80.00
2	徐琦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验，新力达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许伟明、徐琦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雷宇、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东娇、董事徐琦目前亦担任新力达集团董事。

根据新力达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验，新力达集团系由自然人许伟明、徐琦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新力达集团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其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其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伟宸信息

根据伟宸信息现持有的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MA35F4B0XR）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查询日：2017 年 6 月 26 日），伟宸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住所为修水县东港乡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许伟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5 年 10 月 20 日止。

根据伟宸信息提供的《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验，伟宸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伟明	400.00	80.00
2	张东娇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查验，伟宸信息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伟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伟宸信息股东张东娇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根据伟宸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查验，伟宸信息系由自然人许伟明、张东娇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伟宸信息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其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其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沈培今



根据沈培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沈培今，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7902****，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 33 号***。

（四）博启彰驰

根据博启彰驰现持有的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18M3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博启彰驰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西藏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4 日止。

根据博启彰驰提供的《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博启彰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博启彰驰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查验，博启彰驰系由自然人王涛独资设立的企业，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博启彰驰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其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其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对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履行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2017年6月28日